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
建设项目——合同包 1（定制软件
开发服务）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BC2025-1754）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2：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2：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包 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编号：LZBC2025-1754）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金额
1	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	一. 项目内容 （一）审批系统 本项目核心业务系统，通过项目规划、规划设计方案联评联审、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项目验收移交四个阶段，实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全流程、全覆盖的一体化审批功能。 （二）项目“一张图” 包含“一张图”资源浏览、“一张图”基础应用与审批结果图层管理。通过 GIS 信息要素加载，支撑数据资源浏览、对比分析、查询统计、成果共享、审批结果质量控制、审批结果动态更新、审批结果关联及可视化展示，实现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数字化展示与协同审批。 （三）项目监督管理 包含业务中心、进度监管、信息统计、项目“一张图”监管、文件下载等内容。	项	合同签订后 2 年内	2,052,600.00 元

		可实现各事项审批时效统计，按照项目阶段或者部门进行综合展示，依托多维度的查询分析，实现各业务主题分类展示，为部门效能、决策层提供数据支撑。 （四）系统运行配置管理。 包含业务申报、角色管理、审批规则管理等配置管理；系统安全、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业务资源、列表配置、业务配置检查、流程配置检查、日志监控等基础支撑；待办箱、接件箱、已办箱、项目查询、项目日志查看、通知消息、页面复用与跳转等业务应用系统。 二. 成果交付要求 （一）一套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软件（含安装包、源代码）；一套平台相关技术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 （二）安装包要求：提供安装包，可直接部署至目标服务器，含全功能模块，附安装说明文档。 （三）源代码要求：提交完整源代码，含全功能模块代码及注释，支持后续二次开发与技术审查。 （四）纸质版文件要求：包含技术文本（设计文档、测试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附件（接口协议）；均加盖公章，A4 幅面双面印刷，均一式 3 份，按类型分类装订并附目录页。 （五）电子版文件要求：与纸质内容一致，文本采用 PDF 格式，刻录至 2 张光盘，光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成果目录。			
合计	小写：2,052,600.0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 年内。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元整；¥2,052,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936,415.09 元（壹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玖分），增值税额 116,184.91 元（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6%。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615,780.00 元。

(二) 完成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并上线试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元整；¥821,040.00 元。

(三) 完成用户培训，通过正式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615,780.00 元。

(四) 甲方按照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之间权利义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联合体牵头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指导和协调；
- 2、审核项目经费预算；
- 3、拨付项目经费，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状况；
- 4、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 5、督促项目进度，审核项目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进度；
-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泄露项目成果，包括关于项目的任何资料；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即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 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

（四）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间，乙方若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拟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其许可后再执行。

（七）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客户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九) 乙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七、验收

(一) 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工作安排按期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人员培训：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 交付成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

(六) 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 服务：

1、服务资料

- (1) 服务成果资料；
- (2) 服务工作记录；
- (3)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

以合同和随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知识产权

(一)本协议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方案、图纸等文件(含电子版)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外,经甲方许可后,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和业内研讨用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应在逾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0.5%。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20%为上限。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

(三)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商誉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足额赔偿。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联合体违约的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对本条所述乙方的全部违约行为及产生的全部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返还费用等），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可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全体主张权利。

（七）因以下任一情形遭受损失的，乙方因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重大过失”指违反专业领域内一般从业者应尽的基本注意义务，或无视甲方的明确书面警示）；

（2）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保密、知识产权保证等核心承诺；

（3）乙方的行为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八）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联合体持 9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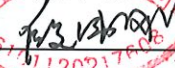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体成员方 1（公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体成员方 2（公章）：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一：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于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包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投标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1】日确定以上各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现各方就中标后与本项目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签署的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包1（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合同（采购项目编号：LZBC2025-175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项目的中标总价为¥2,052,600.00元（大写：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软件设计开发与测试费、部署实施费、项目协调与管理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差旅交通及住宿费、软件成果交付物及技术文档编制费、招标代理费、法定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联合体各方费用明细

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75%，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539,45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联合体成员方一（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17%，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小写¥348,942.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联合体成员方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8%，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164,208.00元，增值税税

率为6%。

2.其他

2.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按照上述各自所占费用比例承担；

2.2本项目主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验收费用(若有)由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按照上述各自所占费用比例继续承担；

2.3本项目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均应当完全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触发主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各方依据投标时所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划分情况自行承担相应部分的违约责任；若违约一方拒绝承担，牵头方有权在待支付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清偿部分牵头方有权追偿。

2.4联合体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由签署方自行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对外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各方在本协议书约定的职责分工范围内，各自承担自身所负工作及其成果的责任和风险，任一方在联合体协议书及就本次投标活动最终签署的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应超过其已收取的费用金额，且在联合体协议书及就本次投标活动最终签署的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联合体牵头方不得利用牵头方身份实施损害联合体成员单位权益的行为，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联合体牵头方不得单独决定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事宜。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主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阶段向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支付。

2.联合体牵头方收到本项目甲方对应阶段的合同费用后，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费用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3.各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在联合体牵头方未收到本项目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之前向联合体牵头方主张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本补充协议为联合体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联合体协议书和本补充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条款外，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姚胜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一：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胜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二：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坤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6日